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5728-3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军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军信股份《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军信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军信股份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军信股份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军信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91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785,185.29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130,214.71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36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0,094,830.5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2,148,874,252.30元，本年度使用41,220,578.2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6,318,541.90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5,455,574.57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5,826,168.11元，不含8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65,130,214.71



项目	金额
加：1、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459,672.12
2、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826,168.11
3、核减支付的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	1,415.09
减：1、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99,567,074.74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95,663,311.27
2、补充流动资金	590,527,755.84
3、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4,097.5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86,318,541.90</u>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6,318,541.90
理财产品余额	80,000,000.00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29日下达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17,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281,696.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3,841,26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4,440,436.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110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4,617,158.8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68,281,696.00
加：1、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6,731.86
2、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0.00
减：1、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744,440,436.00
2、已支付发行费	23,841,260.00
3、销户永久性补流	176,722.86
4、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9.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0.00</u>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4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和17日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用途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	1901100619 200057097	募集资金 专户	86,318,541.90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用途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	1901100619	募集资金	已销户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0057124	专户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	1901100619	募集资金	已销户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0056993	专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36	募集资金	已销户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600002025	专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	8111601012	募集资金	已销户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900759054	专户		
<u>合计</u>					
				<u>86,318,541.90</u>	

注：因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1901100619200057124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1901100619200056993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7日分别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8111601012900759054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43050176363600002025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延期。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66.3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7.35万元，共计149,853.6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436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5月20日，上述累计支出的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入自有资金账户。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8日，“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投入。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0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余金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度投入。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



别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度投入。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元）	2025年度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2期I款	120,000,000.00	2025/06/06—2025/07/10	0.65%-1.99%	0.00	181,587.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91期B款	120,000,000.00	2025/08/18—2025/09/22	0.65%-0.98%	0.00	112,76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39期B款	80,000,000.00	2025/09/26—2025/10/28	0.65%-0.97%	0.00	68,032.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92期C款	80,000,000.00	2025/11/10—2025/12/10	0.65%-0.97%	0.00	63,78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92期C款	80,000,000.00	2025/12/12—2026/01/21	0.65%-0.97%	8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附件 2）。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26,513.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00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否	124,696.40	124,696.40		124,713.34	100.01	2021.6	26,896.64	是	否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否	39,346.99	39,346.99	15.66	35,240.59	89.56	2021.1	5,355.50	是	否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51.24	7,651.24		2.77	0.04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583.41	54,818.39	4,106.40	59,052.78	107.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245,278.04	226,513.02	4,122.06	219,009.48	—	—	32,252.14	—	—
<b>超募资金投向</b>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245,278.04	226,513.02	4,122.06	219,009.48			32,252.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计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66.3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7.35万元,共计149,853.6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436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5月20日,上述累计支出的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尚有0.8亿元募集资金理财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11月18日,“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余息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余息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投入。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0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余金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度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附件2: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4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6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6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5,904.30	65,904.30	65,904.30	65,904.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23.87	8,539.74	8,557.42	8,557.42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76,828.17	74,444.04	74,461.72	74,461.72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	—	—	—	—
<b>合计</b>	—	76,828.17	74,444.04	74,461.72	74,461.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3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余金额分别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余金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年度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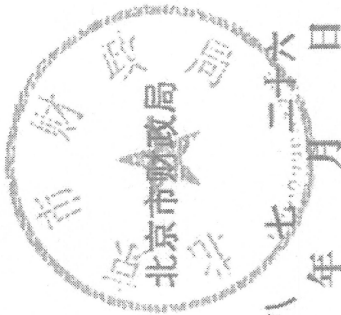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与原件一致  
 报告相关资料



姓名 周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62955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id for renewa

姓名: 周睿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前,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3. 注册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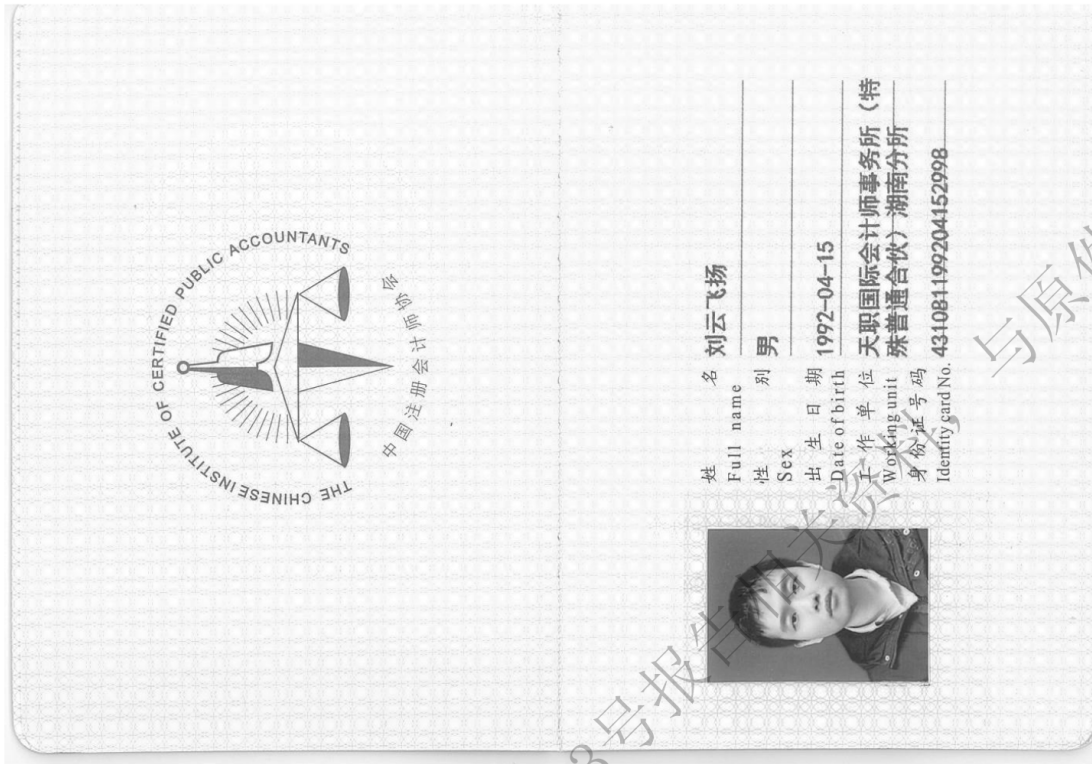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apply for repla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in the newspaper. The CPA shall not use the certificate after the procedure of repla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is completed.

转入: 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8.8

该资料仅供用于天职川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5728-3号报... 与原件一致